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张韶春出席并讲话

本报9月15日讯　（记者　李晗）9月15日，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市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张韶春讲话并宣布活动启动。

张韶春指出，实施消费扶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重大惠民利企之策。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着力推动各行各业、各类消费主体广泛支持、深度参与，全力打通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更好地畅通经济循环、完善“大扶贫”格局。

张韶春强调，要以提升扶贫产品美誉度为动力，不断提升我区农畜产品的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和水平。要振兴乡村旅游业，推动更多优质绿色农畜产品和特色旅游业走向全国大市场。要坚持敬终如始，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启动仪式结束后，现场来宾参观了自治区消费扶贫集中采购展销服务中心及扶贫产品展销会。

自治区第七届“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决赛举行

本报9月15日讯　（记者　柴思源）9月15日，自治区第七届“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决赛在呼和浩特市举行。

比赛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三项学习教育”办公室主办，旨在通过选好记者、讲好故事的生动形式，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不断提高能力水平，以更高标准和要求推动新闻队伍建设，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比赛现场，来自新闻一线的选手们利用短视频、图片、PPT等多种形式，饱含深情地讲述了从事记者工作以来亲历亲闻亲为的鲜活故事。最终，来自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的雷蒙、兴安日报社的李健萍、内蒙古晨报的王琦和通辽广播电视台的常远4名选手获得一等奖，比赛还评选出二等奖7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22名，11个地区和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来自内蒙古日报社驻兴安盟记者站的高敏娜在比赛中带来题为《草原枫叶美　映红扶贫路》的演讲，讲述了科右中旗巴彦淖尔苏木双榆树嘎查驻村第一书记韩军，让盐碱地飘出稻花香的故事。“比赛中前辈同行们分享的故事让我深受鼓舞。新闻工作者是和这个时代联系最紧密的人，庆幸自己能用文字见证时代的脚步，日后我将继续扎根人民生活、扎根基层实际，用接地气、有温度、有情怀的作品为读者服务。”高敏娜说。

据了解，自治区“三项学习教育”办公室还将在10月选拔优秀演讲人，分赴部分盟市，走进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居民社区、高校新闻院系开展专题报告、交流座谈，加强优秀新闻工作者与社会各界群众的联系。

根河森林冻土湿地国家长期科研基地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呼伦贝尔9月15日电　（记者　刘玉荣）9月15日，“大兴安岭根河森林冻土湿地国家长期科研基地揭牌仪式”在内蒙古大兴安岭根河林业局举行。

大兴安岭根河森林冻土湿地国家长期科研基地由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生态研究院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在2018年联合申报，于 2019 年被列为第一批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

该科研基地，现设有森林样地、湿地样地、森林生态系统气象观测场、湿地生态系统冻土气象观测场以及永久性冻土监测点等多个野外长期科研的固定样地，科研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对野外样地进行“水、土、气、生”的长期观测，围绕森林冻土湿地的发生和演替规律开展科学研究，为国家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同时发挥长期科研基地的宣传教育和示范功能，通过开放共享基础数据，达到学术交流、保护冻土湿地的作用。

森林冻土湿地具有其特殊性，森林的增长变化、冻土的边缘演替、湿地的萎缩、扩张等，影响着整个大兴安岭林区的生态环境，大兴安岭森林冻土湿地的形成条件、成因类型、分布面积、生态系统的组成、功能的正负效应、生物多样性、森林冻土湿地的相互制约机理等问题都是研究的重要课题。

该科研基地的建立，填补了我国高纬度森林冻土湿地生态系统研究的空白，也将促进我国森林冻土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更加完整与规范。

网络安全伴我行

9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风路小学学苑校区，学生正展示网络安全主题手抄报。当日，该校学苑校区开展2020年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活动通过召开“网络安全伴我行”主题校会、网络安全班会，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营造安全、文明的网络环境。**本报记者　怀特乌勒斯　摄**

截至2020年9月15日7时

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消息：

内蒙古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

□本报记者　张文强

9月14日7时至9月15日7时，内蒙古报告无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

截至9月15日7时，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截至9月14日24时，内蒙古报告无症状感染者0例。

和林格尔县蒙古族学校：民族团结和睦要从孩子抓起

□本报记者　郑学良　实习生　张晓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月7日上午，和林格尔县蒙古族学校一年级（1）班的教室里书声琅琅，老师命安正在给学生上蒙语文课，课堂气氛活跃，教学井然有序。开学以来，孩子们脸上洋溢着期盼已久的兴奋和喜悦。

命安在和林格尔县蒙古族学校任教已经7年，她说：“我教的是一年级和二年级的蒙语文课，孩子们都能认真听讲，看着他们的每一次进步，我心里特别开心。”

“我们通过学生共同参与运动会、艺术节等活动，为各民族学生加深认识和了解提供机会。”蒙古族学校校长云国喜说，不同民族的学生们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重新认识彼此，在一个个需要合作的比赛项目中体会到彼此帮扶协作的重要，共同进步。

见到和林格尔县民族中学校长云翠珍时，她正在办公室填写《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的审批表。她告诉记者：“学校成立了专门的蒙语文教研组，17名蒙语文教师研究探讨教学方法，每两周进行一次评课活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民族团结和睦必须从学校抓起，从孩子抓起。”和林县教育局长伊俊文说，只有通过广泛深入的民族团结教育，才能引导青少年深化对我国各民族共同缔造伟大祖国历史的认识，增强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感和对伟大祖国的自豪感，从而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内蒙古整改进行时

企业违规取水　流域生态受损

近日，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伊金霍洛旗化工企业取用水情况督察时发现，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汇能煤电集团蒙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能煤化工公司”“蒙南水务公司”）均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等问题，导致悖牛川下游出现减水段，给流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悖牛川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属于黄河二级支流，全长72公里，年径流量7162万立方米，与乌兰木伦河汇合后形成窟野河，最终汇入黄河，是“十四五”国家重点流域考核断面，也是蒙南水务公司种养殖项目、汇能煤化工公司年产16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取水水源。两家公司分别于2009年1月、2014年12月投产运营。

二、存在问题

（一）企业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

督察发现，蒙南水务公司于2011年取得首张取水许可证（有效期5年），2016年9月验证时因不符合要求被吊销取水许可，直到2018年6月23日方重新取得取水许可证（有效期5年）。经核实，该公司在运营之始和吊销取水许可证四年多时间里，共无证取水540万立方米；在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一年时间里，共取水93.15万立方米，超出许可量30万立方米。

汇能煤化工公司于2017年10月取得首张取水许可证，从2015年运营至2017年10月的两年多时间里，共无证取水310万立方米。同时，2019年该公司实际生活取水量为5.4万立方米，超出许可量7861立方米。

（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失

对于蒙南水务公司和汇能煤化工公司分别长达四年多、两年多无证取水行为及超指标取水的违规行为，负有监管责任的伊金霍洛旗水利部门只是在2017年2月、2017年8月对蒙南水务公司、汇能煤化工公司下达了现场检查意见书，仅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及时制止违规取水违法行为，也未提出整改要求，日常检查及执法惩处不力，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悖牛川河道生态受损

汇能煤化工公司和蒙南水务公司长期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导致悖牛川下游河道地表水径流减少。同时，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筑坝取水，未按项目环评文件执行生态流量要求，也未按规定建设坝下生态流量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造成下游河床大面积减水。督察发现，截水坝下游出现约2公里脱水段，影响悖牛川水生态环境。

三、原因分析

一是企业未能落实主体责任。汇能煤化工公司和蒙南水务公司遵法守法意识淡薄，长期存在无证取用和超许可取用地表水资源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二是水利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伊金霍洛旗水利部门对违规取水、超许可取水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及时查处，没有从根源上管控、遏制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导致违法违规取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下一步，自治区督察组将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核实情况、查清问题，依法依规推进后续整改工作。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汇能煤化工公司筑坝取水。

汇能煤化工公司水坝下游河床减水。

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名单

一、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拟表彰对象（40名）

聂向荣，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农牧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呼和，男，蒙古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王志强，男，蒙古族，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柴秀娣，女，汉族，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正处级）。

吴宏伟，男，满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俊，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包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科科长，驻固阳县下湿壕镇电报局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邵宇，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万水泉派出所原副所长。

马超，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肖润刚，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教育科技体育局局长。

罗伟，女，蒙古族，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政府副旗长。

吴振丽，女，俄罗斯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陆启国，男，蒙古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党委书记。

曹善淑，女，朝鲜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兴安盟盟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珺，女，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人大主席，驻大青山村第一书记。

董立刚，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农工党党员，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科长，驻科左后旗双胜镇二道壕村工作队副队长。

郭久凤，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通辽市档案局档案信息技术科科长。

顾秀英，女，满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通辽市库伦旗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王利，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赤峰市林西县司法局五十家子镇司法所所长、四级主任科员。

刘洪刚，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赤峰市公安局情报中心副主任。

赵宏图，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赤峰市巴林左旗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叶阳，男，蒙古族，198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街道党工委委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驻马鞍山村第一书记。

蔡桂林，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千斤沟镇党委副书记。

谢金超，男，蒙古族，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锡林郭勒盟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张永生，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兼辉腾锡勒园区党委书记。

许峰，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群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司法局道路交通调解委员会主任、四级主任科员。

解良，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乌兰察布市纪委监委四级调研员，察右中旗科布尔镇阿令朝村党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苏玉平，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二级警长。

章晓萍，女，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鄂尔多斯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怀坤，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陶格特扎布，男，蒙古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正科级干部，驻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东升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闫广宏，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巴彦淖尔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闫世伟，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乌海市水务局水政和水资源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高立平，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局治沙造林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图力古尔，男，蒙古族，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法规处二级主任科员，驻兴安盟科右前旗德伯斯镇新宝力高嘎查扶贫干部。

王成龙，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二级主任科员，驻兴安盟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海龙屯嘎查扶贫干部、党支部副书记。

张雪梅，女，满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陈超，女，蒙古族，1983年10月出生，群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科副科长。

智玉宽，男，蒙古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移交安置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谢伟英，女，蒙古族，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白静，女，蒙古族，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二、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20个）

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救助办公室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街道办事处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通辽市科左中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党工委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司法局

共青团锡林郭勒盟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伊和高勒苏木人民政府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大六号镇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乌海市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巴音陶亥派出所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司法局巴丹吉林司法所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党委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

关于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的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开展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内组通字〔2019〕32号）精神，经自下而上、层层把关、逐级审核推荐遴选、征求意见、组织考察，研究确定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拟表彰对象40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20个。

为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至9月22日。在此期间，如对拟表彰对象有异议，可通过来访、来函、电话等形式反映。同时，为便于调查核实和反馈情况，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有关线索，以及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等信息（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公示办公室设在内蒙古党政机关办公楼401房间。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受理电话：（0471）1238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020年9月16日